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 管辖问题的解释

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

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

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

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

2003年12月第 版 2003年12月第 次印刷

开本:850×1168毫米 1/ 印张:

字数: 60千字 印数:

I SBN L-FL-0304/ D92 定价:3.00 元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

为规范海事法院的受理案件范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海关行政处罚案件的诉讼管辖问题解释如下：

相对人不服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提起诉讼的案件，由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审理。相对人向海事法院提起诉讼的，海事法院不予受理。